

2017年6月20日立法會兒童權利委員會聾童公聽會黃悅安的意見書／發言內容

我是黃悅安，中大語言學碩士畢業，研究手語語言學，現從事聾人教育，有教小一至高中聾生的經驗，亦有多年的手語傳譯經驗。基於我的研究及工作經驗，想回應兩點令政府難以將手語放進教育系統以及未能廣泛推動手語傳譯的問題，這兩點分別是：一、「手語不統一，怎樣放在教育系統內？」二、「現在的香港的手語傳譯人手不足，質素又參差，怎樣可以廣泛推動手語傳譯？」

首先回應第一點。社會大眾經常錯誤地假設手語必須統一。其實，不單香港手語不統一，就連廣東話、普通話、英文也是不統一的，這是一個正常的語言現象，我哋稱之為「語言變體」(variation)。譬如「父親」這概念，在廣東話裏有「爸爸」、「阿爸」、「老豆」幾種講法，以廣東話為母語的香港人並不會因此而感到混亂。香港手語出現了不同的打法，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以前聾校普遍反對學生用手語，但每間聾校的學生為了滿足溝通的需要，就要自創手語，這些手語起初在學校裏面傳播，隨著聾生畢業後就在社會上傳播出去，慢慢形成了有些時候同一概念會有不同的打法。從語言學的角度，我們不鼓勵從上而下制定「統一手語」。反而，應該由教育入手，讓老師，甚至是鼓勵、培訓老師用手語教學，令學生有所參照；另外，增加手語的曝光率，在大眾媒體多用手語，讓大家多接觸不同的手語打法，自主選擇，融合共通，這樣香港手語的發展自然會穩定下來，香港手語的變體亦會慢慢減少。不過，綜合而言，語言變體是一個正常現象，沒可能，亦不需要完全避免，這亦不應該成為一個原因去阻礙教育局將手語放進聾人教育系統。我所說的聾人教育不是單指聾校，而是香港所有的聾生，包括「融合」了在主流學校的聾生。

第二點提到「現在香港的手語傳譯人手不足，質素又參差，怎樣可以廣泛推動手語傳譯？」這是一個謬誤，而這謬誤更加是倒果為因的，現在的手語傳譯問題，正正反映了政府推動及監管不足。有了政府帶頭，肯定手語的地位，鼓勵使用手語傳譯服務，立法規定公私營機構必須提供手語傳譯，並且設立推廣政策同埋質素監管制度，自然能夠帶動教育局及學術機構提供手語傳譯的培訓課程。手語傳譯專業化，傳譯員能以此為職業，自然能夠舒緩人手不足以及質素參差的問題。

總的來說，政府常說的手語不統一以及手語傳譯人手不足不應該令政府卻步，更應成為兩個原因去推動政府將手語放進教育聾人的系統裏，以及更加大力推廣手語傳譯服務，投放更多資源去培訓手語傳譯。因為用手語學習其實是聾童的權利，他們應該有權就算在主流學校讀書都可以有手語作為其中一個教學語言；而更廣泛提供手語傳譯就可以令聾人在社會裏無障礙地得到更多資訊，校內校外都多些推動手語，他們便可以更好地裝備自己，將來更好地貢獻社會。